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訊息摘要

甄選入學	
入學管道	簡章公告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星期五)止
體檢日期	108年3月22日(星期五)至108年3月29日(星期五)
網路暨通信報名日期	108年4月20日(星期六)
智力測驗及口試日期	108年4月30日(星期二)
智力測驗成績查詢暨放榜	108年5月6日(星期一)前
聲明放棄錄取	108年5月10日(星期五)前(繳交志願書及保證書)
通信報到(1)	108年4月30日(星期二)至108年8月29日(星期四)
備取作業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通信報到(2)	108年8月10日(星期六)即留校參加一週訓練教育
新生入學報到	1.合格體檢表1份(正本)。 2.痼疾聲明書(附件3)。 3.報名表2份(手寫或電腦列印皆可,法定代理人均須簽名)。 4.2吋相片1張(須與報名表上相同)。 5.本人及父、母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6.學生證正、反面(須加蓋學校註冊章,並以A4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或學歷(力)證明影本1份。 7.3年內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1份(附件7)(須加蓋學校章戳)。 8.貼足31元回郵郵資之A4以上大型牛皮紙信封2封。 9.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校址：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

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招生專線：(07) 7109999 或 7478108

傳真電話：(07) 7456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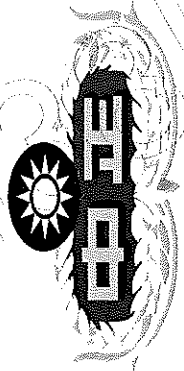
諮詢電話：(07)7414188 轉分機 5512-5516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0800-000050

北區人才招募中心：(02) 2364-3837

中區人才招募中心：(04) 2237-4123

南區人才招募中心：(07) 583-007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壹、成立目的：

為廣拓優秀學生以培育三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預備學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設計均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採多元方式實施。並著重於外語教育，實施雙語情境教學，進而提升整體軍校學生素質。

貳、招生員額：甄選入學 250 員。

參、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

一、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之未滿 15 足歲之「國小男性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資格得報考本校國中部：

（一）具國民小學畢業或下列同等學力之一者：

1. 在公、私立國民小學或相當於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六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經國民小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二）符合下列有關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2. 具僑生身分之人員，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報考，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本校入學報到前 1 日。

（三）三年內（四至六年級擇一次即可）「體適能」網路護照檢測成績證明，其中 800 公尺跑走須達中等（常模 PR 值 25）以上，範例如附件 6；空白成績證明如附件 7，可按規定格式填寫後加蓋學校章戳，或逕自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列印成績證明後加蓋學校章戳。

（四）符合下列簡表所列之體格基準：

身高與 BMI	身高 141 至 176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 (BMI) 15 至 23。 註：身體質量指數 (BMI) 計算公式：體重 (公斤) 除以身高 (公尺) 平方，例：體重 65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65 / (1.7)^2 = 22.5$ 。
視力	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 1.5 屈光度 (150 度) 以內。
其他	一、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 二、體檢 (視力) 時，不得佩戴隱形眼鏡 (前一週不得佩戴角隱塑型片)。 三、具畸形足 (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辨色力異常 (色盲、色弱) 等痼疾者，不得報考。 四、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規定，並達本校國中部學生體檢合格區分表基準 (如附件 1，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目錄

壹、成立目的	1
貳、招生員額	1
參、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	1
肆、體檢	2
伍、入學報名須知	2
陸、報考流程	5
柒、成績計算	6
捌、第二階段「智力測驗」及「口試」結果查詢	6
玖、錄取規定	6
拾、放榜	7
拾壹、報到與備取	7
拾貳、福利待遇	7
拾參、一般規定	7
附件 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9
附件 2. 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10
附件 3. 新生入學痼疾聲明書	12
附件 4. 報名表範例	14
附件 5. 入學報名表	15
附件 6.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範例	16
附件 7.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17
附件 8. 智力測驗及口試結果複查申請表	18
附件 9.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件 10.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20
附件 1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22

二、報考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應依規定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並得核定轉為自費學生：

(一) 入學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禁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體格檢查不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體格檢體格區分表(如附件1)」基準。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公、私立醫院鑑定為身心障礙，惟符合本校招生簡章體格標準者，不在此限。

(四) 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

肆、體檢：

一、為避免影響體檢結果以維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前1日下午23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勿再進食。

二、體檢日期：即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星期五)止。

三、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報考人員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3個月內(算至體檢截止日)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式2張及身分證明文件，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請詳閱附件2)。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四、體檢費用新臺幣1,200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應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不得跨院重複辦理；對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遲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五、報考人員應主動於體檢表及癩疾(疾病)調查(聲明)書(以下簡稱癩疾聲明書)內誠實告知並填寫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倘有漏未填寫或填寫不實之情形，致初判與實況不符者，經查認為體格不合格者，於錄取後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依規定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核定轉為自費學生，並償還公費待遇及津貼，自付就學所需支付之必要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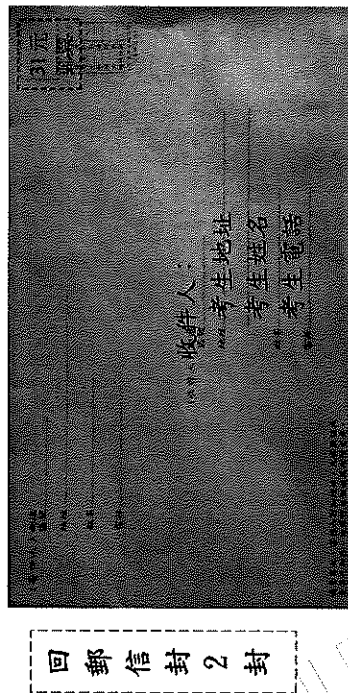
六、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或精神疾病病史勾稽，鑑定為不符合體格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七、報考人員應配合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相關事宜，必要時並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進行人員體格查核程序。

伍、入學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資料」方式辦理。報考人員須於報名期限內，先至本校網站(網址：www.ccafps.khc.edu.tw/)招生園地/入學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填具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使用「A4以上大

型牛皮紙信封」(格式如下圖，不限直或橫式)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資料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二、報名日期：自108年3月22日(星期五)至3月29日(星期五)止。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 合格體檢表正本1份。
- (二) 癩疾聲明書正本1份(如附件3)。
- (三) 報名表2份(範例如附件4；空白報名表如附件5)。報考人員請於網路填表後直接列印使用。
- (四) 與報名表上相同之2吋相片1張。
- (五) 含詳細記事之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
- (六) 學生證正、反面(限應屆畢業生，且須加蓋當年度學校註冊章，並以A4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或學歷(力)證明或在學證明影本1份。
- (七) 三年內(四至六年級擇一)體適能檢測成績單1份，其中800公尺跑走須達中等(常模PR值25)以上，範例如附件6；空白成績證明如附件7，可按規定格式填寫後加蓋學校章戳，或逕自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列印成績證明後加蓋學校章戳。
- (八) 貼足31元郵資之大型牛皮紙「回郵信封2封」請於回郵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
- (九) 中華民國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四、報名資料郵寄地址：

(830) 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收)。

五、報名表填寫及列印說明：

- (一) 由報考人員按規定格式以正楷填寫報名表2份，或於完成網路填表後列印2份，並由所有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若僅有一位法定代理人，即由該名法定代理人簽署)。

(二) 通訊地址為準考證及測驗結果通知書寄達地址，請務必確認地址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報考權益。

(三) 請事先將相片 1 式 2 張分別黏貼於 2 份報名表上，或於網路填表時使用數位相片上傳至報名系統後列印，考生所繳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應為最近 3 個月內(報名用之相片算至報名截止日；體檢用之相片算至體檢截止日)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證照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 證照相片規格：

(1) 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 2 吋相片。

(2) 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有色隱形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

2. 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 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2) 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隱形眼鏡。

(3) 影像解析度每英寸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Pixels。

(4) 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於 JPG 格式(範例:A123XXXXX.JPG)。

六、特殊身分考生加分證明暨相關規定：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加分	方式
原住民學生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總積分 2%。	
現役軍人子女	取得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總積分 7%。	
	1. 現役軍人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	增加總積分 2%。	
中低收入學生	1. 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	增加總積分 5%。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據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參考「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一) 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者，以一般生辦理，不得補件更正。

(二) 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

陸、報考流程：

一、第一階段：完成體格檢查及合於本校報名手續規定者，即進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體位、國籍等)，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寄發體格測驗、口試准考證及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考生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考試資格之考生，於 108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持准考證至各指定地點參加「智力測驗」及「口試」，考試時程表如下：

時程		項目
下午	14:10	預備鈴
	14:20-15:20	智力測驗
	15:30	預備鈴
	15:40-17:00	口試

三、「智力測驗」及「口試」地點：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1 號)。

四、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如未寄達，或寄達後有遺失、毀損情形者，得申請補發，惟以 1 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下午 1340 時)前憑國民身分證及相片(須與報名表上相同) 1 張向服務台辦理補發事宜。

五、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一) 應考人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並準時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二) 應考人因故(急症、如題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始得離座，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三)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健保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且須配合監考人員核對身分，必要時並得拍照存證。

(四) 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預備鈴聲響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用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五) 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取消應考資格：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舞弊或集體舞弊行為。
4. 協助他人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開信號。
5. 未遵守試場規定，並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

6. 於試場門(窗)口附近逗留或擾亂試場秩序。
7. 應試時飲食、抽菸或影響他人作答。

柒、成績計算：

一、加分項目計有：「英文語言認證」及「體適能獎章」，績分對照表如下：

區分	全民英檢		體適能獎章		
	初級 (含中級初試)	中級 (含中高級初試)	金	銀	銅
積分	5	10	5	3	1
備註	英語證照等級經對照達全民英檢初(中)級標準者，亦可加分				

二、體適能獎章認定標準須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同一等級方能核發獎章，四項體適能均達獎牌水準以最差獎牌計算，例如甲生四項體適能成績為四金牌、一銅牌，則獲頒銅質獎章。

三、總積分計算方式：

(一) 甲生智力測驗 105 分，取得全民英檢初級證書，體適能獎章銅質。

【 $105+5+1=111$ 分】。

(二) 乙生智力測驗 115 分，未取得語言相關認證，未取得體適能獎章

【 $115+0+0=115$ 分】，若乙生為原住民，則其加分後之總成績為 117.3 分

【 $115 \times (1+2\%)$ 】。

捌、第二階段「智力測驗」及「口試」結果查詢：

一、智力測驗及口試線上查詢：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起可至本校網站查詢智力測驗及口試結果(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二、結果複查申請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至 5 月 3 日(星期五)。

三、考生對結果有疑義，得提出複查申請。

四、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於規定時間內填妥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檢附 31 元郵資回郵信封 1 封，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將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玖、錄取規定：

一、本校按考生總積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總積分同分時，參酌智力測驗成績，若仍同分，再參酌智力測驗內題組，並依以下順序辦理錄取作業：1. 數學 2. 國文 3. 圖形；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二、「口試」為資格審查依據，不併入總積分計算。但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三、本校得視考生報名情形辦理增額錄取作業。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1400 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二、榜單及相關試務查詢：

(一) 錄取及未錄取通知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當日寄發並於下午 14 時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公告錄取名單。

(二) 查詢電話：(07) 710-9999、(07) 747-8108 或 (07) 741-4188 轉 5512 至 5516。

(三) 傳真：(07) 745-6800。本校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四) 下班時間及假日電話：(07) 741-4188 轉 5903。

拾壹、報到與備取：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9)，於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前傳真(07-74568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二、錄取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各階段報到方式及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 第一階段通信報到：錄取生應分別於下列時間，將規定之文件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且於完成通信報到後，不得再至其他國中辦理報到，違者撤銷入學資格，報到人員名冊本校將函文各縣市教育局備查：

1.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郵寄「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 10)及「入學志願書(如附件 11)」。

2.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郵寄「畢業證書正本」(以郵戳為憑)。

(二) 第二階段(入學報到)：錄取生完成通信報到後，應於 108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至 15 時，親自攜帶錄取通知書內所列資料及物品赴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入學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地點繳交資料及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完成報到後，即留校參加一週新生調適教育。

三、備取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至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如於上述時間電話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拾貳、福利待遇：

軍費生在校期間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相關網頁)。

拾參、一般規定：

一、在學期間符合「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所定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或輔導轉學規定之條件，應依其規定辦理。

二、凡本校國中部三年級學生經體格檢查合格，並符合高中部招生簡章所訂入學條件者，應考入並就讀本校高中部。學生在校期間依規定經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輔導轉學、未考入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就讀、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訂最少服役年限時，均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

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在校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三、依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經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並核轉為自費學生者，不享有軍費生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且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適用軍費生相關管理規定。
 - (二) 不得再申請回復軍費生資格。
 - (三) 除免納學費、雜費外，應自付在校期間住宿費、主副食費、副食代金、營養補助費、服裝費、書籍費、團體保險費及相關代收代辦費等費用，其項目及基準，依軍費生支給基準及國防部所定收費數額收取。
- 四、學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
- (一) 申請自願轉學。
 - (二) 經核定轉為自費學生，無意願轉為自費學生。
 - (三) 經法院判決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安置輔導處分。

五、擔任「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中之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六、服役年限：依升讀之軍事學校招生簡章或畢業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其家屬亦不享有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

八、修業年限3年。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及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且成績合格者，發給國中畢業證書。

九、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辦法」第2條第2款，軍費生所受領公費待遇係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復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書籍費係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代辦費用項目，非屬軍費生受領公費待遇之範圍，故學生入學後相關書籍費用應自行負擔。

十、報考人員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十一、錄取生入學報到所繳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一律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者，應依規定辦理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

十二、本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十三、本校得視報名及放榜情形辦理增額錄取名額。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件 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合格區分表				備 考
項 次	體格代號	B		○ 表示合格 X 表示不合格
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2	體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	視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126mg/dL。	X		
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	X		
6	嚴重性（第4度）扁桃腺肥大。	X		
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4個月或經治療4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秘結。	X		
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X		
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20度。	X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X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6個月或經治療6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X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X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X		
14	血色素未達12gm/dL。	X		
15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憂鬱症、器質性腦微條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X		
16	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168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60度。	X		
一、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查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格檢體合格區分規定或不配合體格複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名額。				

附件 2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週二、四、五 上午0830-1030
桃園總醫院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週二、三、五 上午0830-1100
國軍新竹醫院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週二、五 上午0900-1030
臺中總醫院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500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週三、五 上午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分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1路2號	週一、三、五 上午0800-1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分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2路1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30時 週一、三、四 下午1330-1530時
國軍高雄總醫院分	屏東市大湖路58巷22號	週三、五 上午0830-1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分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1030
外島地區	澎湖縣馬公市茄寮里9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152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生醫院	基隆市信二路268號	週二、三、五 上午0800-1000
民生醫院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00
民生醫院	苗栗市為公路74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生醫院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生醫院	南投市康奇里復興路47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生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2段80號	週四 0800-1100
民生醫院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79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生醫院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2段6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生醫院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312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生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73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南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6-2200055 院轉3061	臺南市中山路125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6-3125101 院轉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南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89-3241112 院轉1135	臺南市五權街1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南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82-332546 院轉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立江醫院	0836-25114 院轉1310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21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立高醫院	07-7511131 院轉6710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立高醫院	07-5552565 院轉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區分院	02-22575151 院轉2133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區分院	02-29829111 院轉3347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院轉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22279966 院轉083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9-2990833 院轉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崇光路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5-3790600 院轉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42之5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7-6613811 院轉1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6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8-7363011 院轉2020	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3-8358141 院轉3191	花蓮市中正路6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3-883141 院轉743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運轉中...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cr.mnd.gov.tw/>）登錄預約；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
- 二、考生應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檢（複）檢。
- 三、體檢所需費用（新臺幣1,200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辦理體檢時，一律採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得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請於前1日下午23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勿再進食。
- 五、各醫院約10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後將體檢表發還受檢者，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儘早規劃赴指定醫院體檢，避免因部分體檢數據不合格，無法於複審截止日前完成複檢補正，影響個人權益。
- 六、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式2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108學年度國中部入學備查(疾病)調查(聲明)書

附件 3(共 2 頁)

親愛的家長您好：

雖然您(貴子弟)在入學前已至各醫院完成體檢，但因入學體檢表過去病史欄位曾有發生「遺漏填寫」與「填寫不清楚」等情形，或於體檢後至報到期間發生疾病就醫治療，而衍生因過去病史影響體位，故請貴家長於詳閱下列說明後，若考生確認無下列所述之病疾(疾病)，請於下方簽署切結，必要時考生應配合醫療評估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實施複查或經精神科醫師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本校簡章體檢合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檢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入學)資格。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查
一、視	1. 視力	501 裸眼視力	148 視力
	2. 矯正視力	502 矯正視力	149 矯正視力
	3. 遠視度數	503 遠視度數	150 遠視度數
	4. 近視度數	504 近視度數	151 近視度數
	5. 散光度數	505 散光度數	152 散光度數
	6. 老花度數	506 老花度數	153 老花度數
	7. 色覺	507 色覺	154 色覺
	8. 視野	508 視野	155 視野
	9. 視神經	509 視神經	156 視神經
	10. 視網膜	510 視網膜	157 視網膜
二、聽	11. 聽覺	511 聽覺	158 聽覺
	12. 聽覺	512 聽覺	159 聽覺
	13. 聽覺	513 聽覺	160 聽覺
	14. 聽覺	514 聽覺	161 聽覺
	15. 聽覺	515 聽覺	162 聽覺
	16. 聽覺	516 聽覺	163 聽覺
	17. 聽覺	517 聽覺	164 聽覺
	18. 聽覺	518 聽覺	165 聽覺
	19. 聽覺	519 聽覺	166 聽覺
	20. 聽覺	520 聽覺	167 聽覺
三、嗅	21. 嗅覺	521 嗅覺	168 嗅覺
	22. 嗅覺	522 嗅覺	169 嗅覺
	23. 嗅覺	523 嗅覺	170 嗅覺
	24. 嗅覺	524 嗅覺	171 嗅覺
	25. 嗅覺	525 嗅覺	172 嗅覺
	26. 嗅覺	526 嗅覺	173 嗅覺
	27. 嗅覺	527 嗅覺	174 嗅覺
	28. 嗅覺	528 嗅覺	175 嗅覺
	29. 嗅覺	529 嗅覺	176 嗅覺
	30. 嗅覺	530 嗅覺	177 嗅覺
四、味	31. 味覺	531 味覺	178 味覺
	32. 味覺	532 味覺	179 味覺
	33. 味覺	533 味覺	180 味覺
	34. 味覺	534 味覺	181 味覺
	35. 味覺	535 味覺	182 味覺
	36. 味覺	536 味覺	183 味覺
	37. 味覺	537 味覺	184 味覺
	38. 味覺	538 味覺	185 味覺
	39. 味覺	539 味覺	186 味覺
	40. 味覺	540 味覺	187 味覺
五、言	41. 言語	541 言語	188 言語
	42. 言語	542 言語	189 言語
	43. 言語	543 言語	190 言語
	44. 言語	544 言語	191 言語
	45. 言語	545 言語	192 言語
	46. 言語	546 言語	193 言語
	47. 言語	547 言語	194 言語
	48. 言語	548 言語	195 言語
	49. 言語	549 言語	196 言語
	50. 言語	550 言語	197 言語
六、行	51. 行為	551 行為	198 行為
	52. 行為	552 行為	199 行為
	53. 行為	553 行為	200 行為
	54. 行為	554 行為	201 行為
	55. 行為	555 行為	202 行為
	56. 行為	556 行為	203 行為
	57. 行為	557 行為	204 行為
	58. 行為	558 行為	205 行為
	59. 行為	559 行為	206 行為
	60. 行為	560 行為	207 行為
七、心	61. 心理	561 心理	208 心理
	62. 心理	562 心理	209 心理
	63. 心理	563 心理	210 心理
	64. 心理	564 心理	211 心理
	65. 心理	565 心理	212 心理
	66. 心理	566 心理	213 心理
	67. 心理	567 心理	214 心理
	68. 心理	568 心理	215 心理
	69. 心理	569 心理	216 心理
	70. 心理	570 心理	217 心理
八、體	71. 體格	571 體格	218 體格
	72. 體格	572 體格	219 體格
	73. 體格	573 體格	220 體格
	74. 體格	574 體格	221 體格
	75. 體格	575 體格	222 體格
	76. 體格	576 體格	223 體格
	77. 體格	577 體格	224 體格
	78. 體格	578 體格	225 體格
	79. 體格	579 體格	226 體格
	80. 體格	580 體格	227 體格
九、血	81. 血液	581 血液	228 血液
	82. 血液	582 血液	229 血液
	83. 血液	583 血液	230 血液
	84. 血液	584 血液	231 血液
	85. 血液	585 血液	232 血液
	86. 血液	586 血液	233 血液
	87. 血液	587 血液	234 血液
	88. 血液	588 血液	235 血液
	89. 血液	589 血液	236 血液
	90. 血液	590 血液	237 血液
十、尿	91. 尿液	591 尿液	238 尿液
	92. 尿液	592 尿液	239 尿液
	93. 尿液	593 尿液	240 尿液
	94. 尿液	594 尿液	241 尿液
	95. 尿液	595 尿液	242 尿液
	96. 尿液	596 尿液	243 尿液
	97. 尿液	597 尿液	244 尿液
	98. 尿液	598 尿液	245 尿液
	99. 尿液	599 尿液	246 尿液
	100. 尿液	600 尿液	247 尿液

(查詢網址: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疾病手術時間判定標準詳見體位區分標準，未明定者以項式 8 外傷或損傷標準判定，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項次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國中部	學生體檢合格區分表	備考
1	體格代號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 表示合格
2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
3	體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
4	視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
5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
6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
7	嚴重性(第 4 度)扁桃腺肥大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
8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
9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療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
10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
11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病變、深部靜脈栓塞經治療後，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
14	血色素未達 12gm/dL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
15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憂鬱症、器質性腦損傷、口吃或啞、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自閉症、杜松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
16	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

一、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查詢網址: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便考選簡章所訂體格標準進行人員之體格審核。
三、考生體格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查或經精神科醫師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格合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查詢網址: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http://www.ccafps.klc.edu.tw> / 招生簡章/招生公告)

請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匿性病，若有隱匿性病，本校將視為無過去病史，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因過去病史發覺，造成體格不符本校招生簡章所定標準，本校將依相關規定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
若有問題，請上班時間致電本校醫務所(07)7414188 轉 5803 或(07)7405011，將有專人為您說明。

無過去病史

有過去病史

就醫(手術、治療)時間:

醫院:

(簽章)

簽名: 考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與考生關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若有填寫過去病史者，請檢附原就醫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需載明就醫(手術、治療)時間及過程、傷口(或術後)癒合狀況、目前狀況是否影響日常生活、運動功能或器官功能等】，並請連同本通知單繳交至本校，以利辦理體位審查作業。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甄選入學報名表
(範例)

報名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姓 名	王 小 華										統 一 編 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出 生 年 月 日	9	6	0	2	0	7	出 生 地 點	臺灣省(市) 高雄(市)							
學 歷	108 年 6 月畢業於 縣(市)(私)立 中正 國小														
通 訊 地 址	(83011)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 9 鄰中正路 1009 號										家 用 電 話	(07) 7478108			
戶 籍 地 址	縣 鳳山 鎮 市 區 中正 里 9 鄰 中正 路 弄 999 號 樓 上														
稱 謂	父	王 健	560207	A XXXXXXXX	0912345678	公	親 筆 簽 名	母	林 智 岑	570511	B XXXXXXXX	0987654321	教	親 筆 簽 名	

學 歷	合格	年 齡	合格	國 籍	合格	審 查	合格	章
學 歷	不合格	年 齡	不合格	國 籍	不合格	審 查	不合格	章

推 薦 人 資 料	單位：中正預校學生三大隊	級職：學生	姓名：郭瑞製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 1 式 2 份，甲欄須詳實填寫，乙欄不須填寫，推薦人資料不影響總積分，有則詳填，無可免填，各項資料如填列不實，依法追究責任。
2. 考生身分分別以「V」方式註記，通訊地址為準考證及通知書寄達地址。
3. 考生本人 2 吋相片各貼 1 張於報名表上，報名號碼由本校填寫。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甄選入學報名表

報名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姓 名	王 小 華										統 一 編 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出 生 年 月 日	9	6	0	2	0	7	出 生 地 點	臺灣省(市) 高雄(市)							
學 歷	108 年 6 月畢業於 縣(市)(私)立 中正 國小														
通 訊 地 址	(83011)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 9 鄰中正路 1009 號										家 用 電 話	(07) 7478108			
戶 籍 地 址	縣 鳳山 鎮 市 區 中正 里 9 鄰 中正 路 弄 999 號 樓 上														
稱 謂	父	王 健	560207	A XXXXXXXX	0912345678	公	親 筆 簽 名	母	林 智 岑	570511	B XXXXXXXX	0987654321	教	親 筆 簽 名	

學 歷	合格	年 齡	合格	國 籍	合格	審 查	合格	章
學 歷	不合格	年 齡	不合格	國 籍	不合格	審 查	不合格	章

推 薦 人 資 料	單位：中正預校學生三大隊	級職：學生	姓名：郭瑞製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 1 式 2 份，甲欄須詳實填寫，乙欄不須填寫，推薦人資料不影響總積分，有則詳填，無可免填，各項資料如填列不實，依法追究責任。
2. 考生身分分別以「V」方式註記，通訊地址為準考證及通知書寄達地址。
3. 考生本人 2 吋相片各貼 1 張於報名表上，報名號碼由本校填寫。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範例)

- 就讀學校：市立中正國小
- 班級：508
- 學號：22
- 姓名：張德功
- 性別：男
-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 檢測時年齡：11 歲
- 檢測單位：市立中正國小
-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0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14.56	-	過輕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37	90	金牌	21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23	45	中等	18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160	76	銀牌	128	
心肺耐力：800 公尺跑走 (秒)	270	55	銅牌	322	
檢測結果：計檢測 4 項，有 4 項達門檻標準(常模百分等級 25)					

市立中正國小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就讀學校：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性別：男
-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 年 月
- 檢測時年齡：歲
- 檢測單位：
-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800 公尺跑走 (秒)					
檢測結果：計檢測 項，有 項達門檻標準(常模百分等級)					

國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
甄選入學口試及智力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

附件 9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
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考區	
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 口試 ☐ 智力測驗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結果複查須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至 5 月 3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並於規定時間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 31 元回郵信封 1 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掛號郵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 三、複查項目請自行勾選。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學姓	生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聯電	絡話
本人經由甄選入學錄取貴校，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錄取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於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前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持擔保學生就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期間，在校期間依規定總取消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轉學、未考入高中或軍事學校就讀、生、管後未滿服招生簡章所定最長服役年限，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津貼、津貼。

[illegible]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發蓋章</td>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r> <tr> <td>戶籍地址</td> <td></td> <td>出生年月</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td> <td>聯絡電話</td> </tr> </table>	姓名	發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發蓋章</td>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r> <tr> <td>戶籍地址</td> <td></td> <td>聯絡電話</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td> <td></td> </tr> </table>	姓名	發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姓名	發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姓名	發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table border="1"> <tr> <td>法定代理人姓名</td> <td>發蓋章</td>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r> <tr> <td>戶籍地址</td> <td></td> <td>聯絡電話</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td> <td></td> </tr> </table>	法定代理人姓名	發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table border="1"> <tr> <td>法定代理人姓名</td> <td>發蓋章</td>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r> <tr> <td>戶籍地址</td> <td></td> <td>聯絡電話</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td> <td></td> </tr> </table>	法定代理人姓名	發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	發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	發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table border="1"> <tr> <td>建帶保證人姓名</td> <td>發蓋章</td>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r> <tr> <td>戶籍地址</td> <td></td> <td>聯絡電話</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td> <td></td> </tr> </table>	建帶保證人姓名	發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table border="1"> <tr> <td>建帶保證人姓名</td> <td>發蓋章</td>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r> <tr> <td>戶籍地址</td> <td></td> <td>聯絡電話</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td> <td></td> </tr> </table>	建帶保證人姓名	發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建帶保證人姓名	發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建帶保證人姓名	發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illegible]

日 月 年 國 民 華 中

第21頁・共22頁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 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 (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 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 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 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 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 就讀;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 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 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 待遇、津貼及訓練費 用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 (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 少年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稱志願退伍賠 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 待遇、津貼及訓練費 用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應 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 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 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第21頁・共22頁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 108 年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國中部，經法定代理人 同意就讀，並保證履行下列事項，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交由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收執，及存放於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立志願書人學生資料袋：

- 一、遵守本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無雙重國籍之情事，如有不實或偽、變造等不法情事者，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及依法追究辦。
- 三、在校期間依規定經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轉學、未考入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就讀、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時，立志願書人、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申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蓋章

立志願書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蓋章

連帶保證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MINID001 261
KHC6B96438E
2018-12-24
0A72024A